#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: 2022 年度

评价单位: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(公章):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填报日期: 2023年4月

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湛财绩 [2023] 3 号)的要求,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,成立自评工作小组,明确分工,落实责任,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,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,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,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洪江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机构,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事业单位,参 照公务员管理。内设 4 个科室:综合科、财务科、筹集科、管理 科,以及雷州、廉江、吴川、徐闻、遂溪等5个办事处,办事处 为中心派出机构,分别负责各县(市)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。主 要职责: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。贯彻、执行国家、省 的有关政策规定,研究、制定、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的 有关措施,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;编制、执行住 房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计划;负责登记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 提取、使用等情况,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;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 的提取、使用;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;编制住房公积金 归集、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;负责建立各代办网点(办事处) 并管理其日常工作;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; 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。中心定编 59 人, 2022 年底在职在 编职工55人;退休职工15人;合同工47人。

# (二)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2 年我中心工作目标: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79 亿元,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55 亿元,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0.5 亿元,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2.6 亿。

# 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2 年,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,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,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,推动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。这一年,市中心获得全国住房公积金"跨省通办"表现突出服务窗口、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;市中心《加强区域协同合作,促进公积金管理标准化》经验材料被住建部选定为全国经验材料;《2022 全国城市和地区公积金发展评价报告》显示,我中心在全国340多个市中心中排名第27位,在广东省21个市中心中排名第1位,其中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82.71亿元,同比增长6.34%;提取住房公积金59.35亿元;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5719笔,20.08亿元;全市实现增值收益3.13亿元,同比增长8.52%。

# (四)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- 1、2022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为 2536.92 万元, 其中基本 支出为 1017 万元 (人员经费 924.04 万元, 日常公用经费 92.96 万元),项目支出为 1519.92 万元。
- 2、年度实际收入为 2791. 79 万元,实际支出为 2825. 82 万元, 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 51. 76 万元,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 17. 74 万

元。

3、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: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"三公"经费 28.5 万元,实际支出 3.79 万元。分别为: 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支出 0元,实际支出 0元;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7.68万元,因全市统筹安排,我中心未能购置公务车,实际支出 0元;4 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.8 万元,实际支出为 3.79 万元;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.02 万元,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,实际支出 0元。

# 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#### (一) 评价小组情况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,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,增强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观念,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《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湛改委发〔2020〕1号)及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湛财绩〔2023〕2号)的要求和工作部署,对我中心财政资金绩效开展自我绩效评价。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,经研究,决定成立单位绩效评价小组(以下简称"评价小组")。

1、评价小组成员

组 长: 邓世亮

副组长: 张振勇、程元好、王琳

成 员:吴兴智、吴剑、王陈红、陈月芳、梁振庭、梁锋 2、评价小组职责

- (1)负责贯彻落实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,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,落实工作任务;
- (2)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,制定并落实相关方案,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;
  - (3)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;
- (4)根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,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;
  - (5)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,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;
  - (6) 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。

#### (二) 自评工作过程。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,我们成立了单位绩效评价小组,对照自评指标进行研究和布署,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,按照自评的要求,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,查找原因,及时纠正偏差,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及绩效工作夯实基础。

# (三)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

我中心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湛财绩 [2023] 3号),按时向市财政 局(绩效管理科)报送相关的自评材料,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 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# (四)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

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#### 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# (一) 自评结果

2022年,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,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,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,推动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。这一年,市中心获得全国住房公积金"跨省通办"表现突出服务窗口、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;市中心《加强区域协同合作,促进公积金管理标准化》经验材料被住建部选定为全国经验材料;这一年,我中心狠抓核心业务指标,推动业务健康科学发展,其中实现全年住房公积金归集82.71亿元,住房公积金提取59.35亿元,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20.08亿元,全年实现增值收益3.13亿元。根据《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规定的内容,经综合评价,我中心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8.49分,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"优"。

# (二)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# 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# (1) 预算编制

①预算编制合理性。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市财政经济状况 及财政承受能力,坚持稳妥可靠、量入为出、保重点项目、统筹 兼顾原则,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,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,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。

-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。按照部门职责、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,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,预算编制符合《预算法》和国家其他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,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,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。能坚持"合法性、真实性、稳妥性"的原则编制预算,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,收支平衡,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,确保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并及时储备到市级项目库; 预算分配不固化,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。
- ③预算编制准确性。经计算,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.54%。

# (2) 目标设置

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,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,准确分析、归纳项目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,形成清晰的绩效目标,编制绩效目标时,能执行确定项目绩效目标、分解细化指标、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的三个步骤。自评报告能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,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,有可衡量的指标值,目标值有参考。

# 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# (1) 保障措施

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

制度和实施方案等。

- (2)支出管理。
- ①支出完成率。2022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2887.34 万元,实际支出 2825.82 万元,预算支出完成率 97.87%。
- ②结转结余率。2022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51.76 万元,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429.87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361.92 万元,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7.74 万元,结余结转率 0.62%。
  -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。无存量资金。
-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。我中心为一级单位,无下属单位,无转 移支付。
-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》,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数为94.89万元,实际采购金额为91.64万元, 执行率为96.57%,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好。
- ⑥财务合规性。依照相关财经制度,按照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原则,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,预算执行规范;结合年度工作任务,把关资金审批流程,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,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,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,2022年度的审计检查,没有提出在资金支出方面存在问题,没有违反财务合规性的情况。
  - (3)项目管理
  - ①项目实施程序。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,专款专用,

项目资金支出合理。

②项目监管。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,有业务科目对各项实施过程进行监管,做到事中有监督、事后有验收。

# (3) 资产管理

- 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。制定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,完善资产采购、资产登记造册并保存完整、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,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配,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,实行使用、保管签字登记制度。
-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。《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》 反映期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3139.32 万元,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139.32 万元,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%。

# 3. 预算监督情况。

# (1) 信息公开

我中心按照《预算法》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,按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、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材料。

# (2) 绩效自评

按照文件规定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,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,明确了职责分工及报送材料,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,按照要求填报自评数据表、评分表、自评报告,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,参照整体绩

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,通过查阅、 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,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,采取定性和定量 分析相结合方式,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,绩效自评符 合要求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。

# 4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# (1) 经济性

一是 2022 年 "三公" 经费部门预算数 28.5 万元,全年实际支出 3.79 万元, "三公" 经费支出控制好。二是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92.96 万元,实际支出 66.98 万元,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程度好。

# (2) 效率性

- ①重点工作完成效率。按要求完成 2022 年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工作。重点工作经市委督查办评分 93.15 分,市政府督查办评分 94.9 分,重点工作完成效率高。
- ②绩效目标完成效率。2022年,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,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,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,推动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。这一年,市中心获得全国住房公积金"跨省通办"表现突出服务窗口、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;市中心《加强区域协同合作,促进公积金管理标准化》经验材料被住建部选定为全国经验材料;这一年,我中

心狠抓核心业务指标,推动业务健康科学发展,其中实现全年住房公积金归集82.71亿元,住房公积金提取59.35亿元,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20.08亿元,全年实现增值收益3.13亿元。

③项目完成及时性。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执行并完成。

# (3) 效果性

狠抓核心业务指标,推动业务健康科学发展。归集业务较快增长,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82.71亿元,提取业务稳步发展,实际提取59.35亿元,贷款业务稳步发展,全年发放贷款20.08亿元,坚守资金安全"生命线",科学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,确保资金运转安全高效,实现年度增值收益3.13亿元,为改善民生及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。

# (4) 公平性

-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。在网站设置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,将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的时间、类型、诉求内容、受理部门、办理 状态等均记录在案,诉求事项均已办结,群众满意度均为满意。
-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根据 2021 年度市直机关"四个全面"绩效考核中群众满意度情况方案评分为 97.56 分, 成绩优秀。
  - (5) 加减分项。无。

# 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

支出完成率未能达到100%。

# (三) 改进措施

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,增强预算约束力,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,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

# 四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